



111 年學生手冊

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修訂

序　　言

本校電機系始於民國四十五年創辦之大同工專電機科，民國五十二年改制為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其後於民國六十五年成立碩士班，民國七十一年成立博士班，是私立大學中最早成立的電機研究所。本系現有大學部、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學研究體系完整齊備。我們擁有優良師資陣容、教學及研究環境，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研究方向與時俱進。一甲子以來，本系培育畢業校友無數，不管是在產業界或是學術界皆有優異表現：有多位上市櫃公司創辦者、國內外知名大廠高階經營人以及數位 IEEE 院士。

電機工程領域涵蓋很廣，包含：電力、電子、半導體、計算機、控制、訊號處理、通訊、網路、電磁微波、天線...等。針對這些領域，本所規劃數十門專業課程供同學們選修。此外，為增加研究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本所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為因應此變革，本所規劃數門實務型課程供學生選修，並邀請業師共同授課，不管學生的碩士學位是選擇研究導向或是應用導向都將受惠！

本系的師資、教學、課程安排、研究成果及歷屆系友的表現備受肯定，也使電機工程系所能順利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工程教育認證，並獲最高肯定。

這本學生手冊的目的是讓每一位新生能了解本所以及相關規定，因此只要還在學，這本手冊對您會有相當大的幫助。最後，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大同電機工程研究所的行列，成為本所的一員。相信本所提供的優良學習環境與豐富的課程內涵，必能滿足同學求知的需求，畢業後必定會有傑出的表現。

系主任
楊祝壽 敬上
111 年 8 月

目 錄

序 言	i
目 錄	ii
創校歷史	1
系所簡介	2
師資陣容	4
課程規劃	7
在校生學習資源	8
畢業生未來發展	9
研究所法規	9
大同大學學生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定	10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規定	13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在職碩士班選課規定	14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15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17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18
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18
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	21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22
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23
獎助學金	25
大同大學電機所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6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校外研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8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論文獎學金獎勵辦法	29

創校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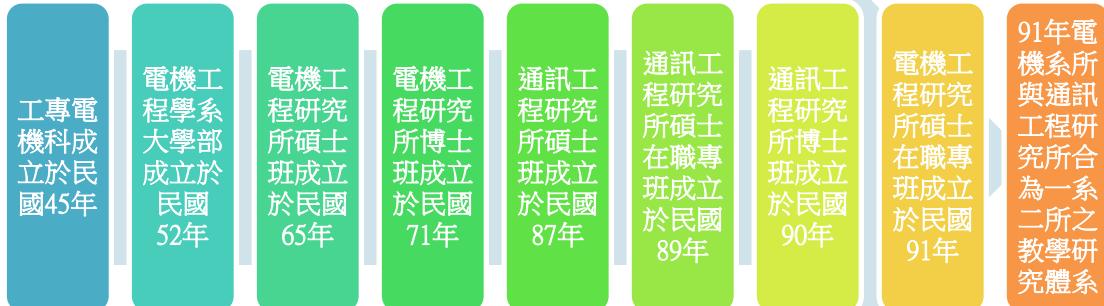
民國七年本校創辦人林尚志先生創設協志商號，本著正誠勤儉精神，以工作成績建立社會信用。創辦人深知經營事業最需要的是人才，為培養優秀的工業人才，於民國三十一年結束個人事業，將財產百分之八十贈與協志工業振興會，運用該會基金開辦現今之大同高中，並於民國四十五年創辦大同工業專科學校，聘請 林挺生先生擔任首任校長。五十二年改制為大同工學院，八十八年改名為大同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起，全校共十五系所，分屬工程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經營學院及設計學院，其下設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和博士班。

創辦人於民國五十年初，將新建不久的私人三層洋房拆除，改建為學校之經營大樓。其後持續捐出私有土地，並購入相鄰私人、公有土地，陸續興建實驗大樓和電機大樓。民國六十年創辦人逝世後，在林前校長挺生博士領導下，繼續興建尚志大樓、德惠大樓(學生宿舍)、新德惠大樓與尚志教育研究館等。

民國八十七年落成的尚志教育研究館，係為紀念本校創辦人 林尚志先生百歲誕辰而建。此館參酌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Rotunda 之設計藍圖，經改進設計建造而成。該建築係參考羅馬萬神殿設計，曾在 1976 年美國建國兩百周年時榮獲全美傑出建築物選拔首獎。為緬懷創辦人捐資興學、培育人才之偉大情操，特於其百歲誕辰開工興建以發揚建教合作，獎勵研究發展，促進文化交流，追求真善美聖之大同境界。

創立超過半世紀的大同大學，素以培養國家發展所需的科學家、工程師與事業經營者著稱。近年來，本校更積極發展人文藝術與品格教育，建立溫馨友善校園，具體落實與海外姊妹校之雙向交流，並與國內外一流企業進行密切的產學合作。未來，大同大學將持續豐富學生國際視野，培養具備獨特競爭優勢的國際人才，以實踐「建教合一、研究發展、正誠勤儉、工業報國」的教育目標。

系所簡介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現有大學部、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學研究體系完整齊備。102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規劃為二組：電機與系統組、電子與通訊組。課程規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授與專業課程，由淺入深，由基礎至實務，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103學年度起，光電工程研究所教授群加入電機系所，使本系所師資陣容更加堅強。

自民國五十二年成立以來，系所同仁結合群體智慧，依時代趨勢及科技發展潮流擬訂或修正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以為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之方向，將可用資源發揮最大的教學與研究效益。

❖ 教育目標

本系所的教育目標是依據現今產業發展與社會需求，並配合本校教育理念及時代潮流而制訂。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學生成為一個有社會責任感、具備獨立思考、主動學習、與力行實踐能力的電機、通訊科技人才。

- 1. 培育與時俱進的知識：**提供與時俱進的科學、數學及電機相關專業知識基礎，使學生具備學習新知識與終身學習的興趣與能力。
- 2. 鍛鍊解決問題的能力：**鍛鍊具備應用原理、知識、工具與創新思考設計之能力，使能獨立發現、分析並解決問題。
- 3. 培訓團隊合作的態度：**培養團隊合作意識，訓練有效溝通、充分協調及統合領導的技能。
- 4. 涵養社群責任意識：**涵養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感，養成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職場倫理。
- 5. 開拓視野與激勵自我實現：**營造優質環境，開拓視野，激勵發揮創意與潛能，培養自我實現之企圖心與實踐力。

❖ 核心能力

為使本系所的畢業生能夠達到所設定的教育目標，我們用心規劃課程，以培育學生的核心能力。本系所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

1. 運用數學、科學及電機相關工程知識的能力。
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3. 執行電機相關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4. 設計電機相關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5.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7. 認識科技發展現況與趨勢，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電機工程研究所

1. 電機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3. 撰寫專題論文之能力。
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6. 良好的國際觀。
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師資陣容

本系所專任教師計 21 名，包括講座教授 1 名及榮譽教授 1 名，教授 10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3 名。此外，並延聘具有特殊專長及工業實務經驗人士為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名錄及研究領域如下：

講座教授

- ✧ 朱文成 美國阿靈頓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汽電共生、電業自由化

榮譽教授

- ✧ 陳斌魁 美國阿靈頓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分析、汽電共生、能源科技

專任教授

- ✧ 許超雲 (兼任工程學院院長)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 ✧ 彭宗鈞 大同大學電機博士 模糊控制、非線性系統控制、最佳控制
- ✧ 汪順祥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網路通訊、VLSI 設計
- ✧ 呂虹慶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路、控制系統、智慧型系統
- ✧ 周俊賢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視訊通信、多媒體應用
- ✧ 游文雄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控制系統、機器人系統、介面設計
- ✧ 黃啟芳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應用電磁工程、天線工程、高速數位傳輸技術
- ✧ 劉皆成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通訊系統、訊號處理

- ◆ 林炯暉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軟性電子技術、積體電路技術、半導體元件物理、平面顯示器、太陽能電池
- ◆ 施文欽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半導體製造技術、真空技術、薄膜技術

專任副教授

- ◆ 江江盛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非線性系統控制、適應控制、模糊控制
- ◆ 陳建華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 計算機通訊、網路績效評估
- ◆ 黃淑絹 (兼任主任秘書)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類比 IC 設計、混合訊號 IC 設計
- ◆ 古聖如 (兼任總務處出納組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博士 無線寬頻、數位設計
- ◆ 楊祝壽 (兼任系主任、電機研究所所長)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薄膜製程、自聚性量子點製作與特性分析、半導體光電材料分析、半導體元件物理
- ◆ 蕭鈞毓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所博士 高性能電機設計、電機機械智能控制整合

專任助理教授

- ◆ 鄭嘉慶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電腦視覺
- ◆ 林明郎 英國愛丁堡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子電路、混訊積體電路(IC)設計
- ◆ 卓立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網路安全、機器學習

兼任教授

- ◆ 李清坤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頻譜分析、語音處理

- ◆ 林佳添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研究工學博士 科技經營、工業經營、企業倫理、數位訊號處理
- ◆ 林文國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類神經網路、訊號處理
- ◆ 陳貽評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電業自由化、智慧電表
- ◆ 張伯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計算機微處理器架構及平行處理運算、物聯網架構研究及設計探討
- ◆ 呂錦山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暨州立大學 高頻、高壓、高功率電力轉換技術
- ◆ 吳進忠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調度控制與運轉、電力系統穩定度、電力市場交易與輔助服務、需量反應與需量競價
- ◆ 林蔚 成功大學電機所博士 半導體雷射、積體電路製程技術
- ◆ 熊大誠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通信系統架構與 IC 設計、物聯網應用、MCU 系統設計、研發管理

課程規劃

電機工程研究所與通訊工程研究所同為本校電機系的進階學程，無論課程安排、師資配置、設備使用、或研究規劃等均有密切關聯，雖然學門領域稍有差異，但是一系兩所互相支援共榮發展實為一體。然則，在大領域上電機通訊雖屬同門，但是鑑於學科分類與技術分工，在大同中仍有小異。

近年來電機電子科技快速進步，相關應用領域亦不斷擴展，本系所為掌握趨勢，與時並進，在課程設計上規劃為七學程：電力能源、控制系統、計算機與網路、積體電路、通訊與訊號處理、天線與微波工程、光電半導體。範圍包括：電子電路、半導體、電力電子、能源系統、控制系統、計算機系統、數位應用、訊號處理、通訊系統、電磁波與光電系統。學生可依其興趣選修，以提升其在主修領域之深度與其他領域之廣度。

此外，本所規劃數門實務型課程供學生選修，並邀請業師共同授課，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專題實驗提供各研究領域實驗：如：電子專題實驗、控制專題實驗、電力專題實驗、光電專題實驗、通訊專題實驗，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

專題討論課程使學生能即時吸收電機領域的最新知識與技術，培養學生蒐集資料、研讀討論與創新的能力，並訓練其專業報告、口語表達之能力。論文課程目標是要培育學生發掘問題、解決問題、獨立思考及論文寫作的能力。學生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由分析、研究、實驗及實作等過程，最後完成論文。藉由本所完整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成為優秀的工程師與經營者。

在校生學習資源

❖ 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

本校推動與國際及海峽兩岸各大學之間的學術交流，多所國外學校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展開合作交流，如：學術研究、講學交流活動、交換學生、資訊流通、遊學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本校及本系提供獎助學金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外國學校短期學生交換計畫」。

❖ 職場實習

本系職場實習為選修課程，為了鼓勵學生利用暑期時間參加專業實習，本系特訂定學分認定辦法。實習單位除了可由系所媒合或學生自行找尋，再由系上審查外，大同企業集團每年亦提供本校一百多名的實習名額供學生申請。

❖ 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多種獎助學金供成績優秀、清寒或有特殊表現的同學申請。此外，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外國學校短期學生交換計畫」、「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研討會論文發表、校外競賽等活動，設置「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校外研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電機就讀，特設置「大同大學電機所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從事研究並發表論文，本系所特設置「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論文獎學金」。

畢業生未來發展

❖ 升學

國內深造

本校教學研究體系完整，電機工程學系除了有電機工程研究所外，本校尚有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提供同學深造機會。每年亦有為數甚多的畢業同學進入國內其它公私立大學之相關科系研究所深造。本系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電機所博士班，提供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供全職一年級博士生申請。

五年一貫學程

本系針對成績優異之同學提供五年一貫學程，同學可於五年內同時取得本系及本系研究所之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本系所並提供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供五年一貫學程同學申請。

國外留學

美國、英國、日本、澳洲、德國、加拿大等國，均有許多本系校友前往留學，獲碩、博士學位者眾多。系上並有多位留學歸國任教之教授，可提供同學留學之經驗或申請學校之指導與協助。

❖ 就業

本所畢業校友，遍佈工業界、產業界以及學術界。同學畢業後，除了進入研究所繼續攻讀博士學位外，亦可進入如 IC、通訊、資訊、家電、電子、電力、自動控制、光電與半導體等產業，擔任設計工程師，系統工程師，製造工程師或經營者。

本校與大同公司及其事業群建教合一，大同公司、大同中央研究所、台灣通訊公司、福華電子公司及周邊數十家子公司所需之資訊、通訊、電腦、電子、光電、重電、能源科技及家電人才，本系同學優先錄用。

大同大學學生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定

105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具備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大同大學修習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本課程。
- 三、學生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本課程。網站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
- 四、學生完成本課程後須通過線上總測驗，成績達到及格標準後下載修課合格證明至本校註冊組登錄完畢。
- 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大同大學招生規定」及「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入學資格：學生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大同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一年，最長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四、畢業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25 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依「大同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五、課程分流：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

六、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

七、必修課程及學分：

(一) 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 (必修二學期，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論文 (必修兩學期，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二)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課程(至多 9 學分)。

八、專業課程及學分

(三) 學術研究型：

1. 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25 學分(其中至少包含一門專題實驗)，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2.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3. 須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議或期刊發表，如尚未發表，於申請畢業離校時須檢附指導教授核可之可投稿論文證明文件。

(四) 實務應用型：

1. 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25 學分(其中至少包含一門專題實驗)，其中至少包含 9 學分實務應用型課程，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2. 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類實務應用項目，同一項目如有多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列名，僅其中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做為畢業條件。
 - (1) 參加有初選(或初賽)及複賽之全國性電資領域競賽晉級複賽。
 - (2) 參與產學合作案，完成結案報告且經廠商驗收。
 - (3)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並具名為專利發明人。
 - (4) 參與開發出可商品化或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
 - (5) 自行研究開發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
 - (6) 完成 320 小時之職場實習(視為 3 學分實務課程，可列入畢業專業科目學分)。
3. 依自第 2 項中所選定的畢業條件類別項目，完成相關之實務應用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惟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規定

訂定日期：99 年 05 月 20 日

修訂日期：108 年 09 月 03 日

碩士學位：

1. 本所在職碩士班所開之專業科目至少修習 30 學分。科技英文視同專業科目。
2. 至少選修一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共二學分)。
3. 至少選修兩學期之論文課程(共六學分)。
4.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5. 完成 1-4 項規定，即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在職碩士班選課規定

訂定日期：99 年 05 月 20 日

修訂日期：103 年 08 月 18 日

修訂日期：105 年 08 月 25 日

修訂日期：107 年 09 月 06 日

修訂日期：108 年 09 月 03 日

1. 同學們應利用研一時確立論文方向，並慎重選定指導教授。
2. 若更換指導教授，論文亦須重修。一個原則就是：不管換過幾個指導教授，在最後畢業論文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須修足二個學期的論文課程。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93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7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修業年限

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二年至七年為限(不包括累積至多四學期的休學)。

二、修課規定

- 2.1 專業科目：本系所課程代碼數字為 400 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唯選修課程代碼之數字小於 500 之專業選修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計入 **18** 學分之內。直攻博士學位的學生，選修本系所專業課程中，課程代碼數字為 400 以上至少 **36** 學分。
- 2.2 必修兩學期之專題討論(合計 **2** 學分)。
- 2.3 必修兩學期之論文 (合計 **6** 學分)。
- 2.4 資格考通過後經退學而又重考(限僅能重考一次)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但論文課程不得抵免。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3.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休學時間不計在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自動退學。
- 3.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滿足修課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即為本所之博士候選人。
- 3.3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資格考試科目由『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行規定。
- 3.4 資格考通過後休、退學者，通過後之資格考自通過之日起算 **10** 年內有效。

四、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4.1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博士候選人得以論文計點或以具體成果貢獻兩者擇一作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4.2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

- (1) 博士候選人於有研究成果時，得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資料向所方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申請。

- (2)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得於每學期結束日八週前隨時提出申請；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
- (3) 所長於接受申請後，聘請所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五至七人組成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以辦理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為此評審委員會之當然評審委員，但如指導教授不只一位時，則所有指導教授在投票時以一票計。

4.3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方式

- (1)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向評審委員會提出計點論文之口頭報告，評審委員依『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評定論文點數。博士候選人論文之點數滿足下述①②之要求即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 ① 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和達 4.0 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 3.0 點(含)得自發表於 A 類期刊之論文；
 - ② 至少有一篇論文其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達 2.0 點(含)以上。
- (2) 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審查的方式並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以評審委員人數 3/4 (含)以上同意通過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若未通過而擬再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審查者，在有新的具體成果貢獻及指導教授的同意下，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然此次申請則不受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亦必須於學期結束日八週前提出申請。

五、博士論文口試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博士論文口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博士候選人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者，應令退學。

六、博士學位之授予

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完成博士論文，繳交六本博士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即授予博士學位。

七、學位之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計點論文，以進入博士班階段以後投稿之論文，且經公開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為限。
- 二、 每篇計點論文由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之各評審委員採不計名評點，再取其平均值即為該論文點數。
- 三、 相同或相似之論文，由評審委員擇一評點。
- 四、 依論文類別，每篇論文評點範圍，如**論文點數表**所示。
- 五、 論文若為多名作者聯名發表時(本系所之指導教授一位不計)，則每位作者在該論文之得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若共有二位作者，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 40%。
 - (2) 若共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第一位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20%；第四位以後不計。

論文點數表

論文 類別	Regular Paper	Short Paper (包含 Brief Paper, Correspondence, Technical Notes, Letter)
A 類期刊 (SCI 或 EI 之國際期刊)	1 - 4	1 - 2
B 類 其他專業期刊 Conference Symposium		0.3 - 1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88 年 08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7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5 年 08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為評量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專業基本學科能力，訂定本辦法。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通過規定：(此規定溯及既往)

1.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所列之考試科目中，選擇三科目且此三科目成績皆達到及格標準，始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上述三科目中必須包括其專業領域組兩科。
2. 上述成績達到及格標準意指：(1) 參加資格考筆試，且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 (2) 修讀該科目，且修課成績及格並達班上前 25%。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應自動退學。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

考試科目	
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網路
通訊系統	數位訊號處理
類比積體電路	超大型積體電路
線性系統	模糊理論與應用
電磁理論	天線工程
電力系統	電力電子
光電工程	半導體元件物理

註：107 學年前入學之博士生，新、舊辦法所列之考試科目均適用。

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學習情境，提昇就業競爭力，並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依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以下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二、校外實習學分計算如下：

- (一) 實習累計達 240 小時：計 2 學分
- (二) 實習累計達 320 小時：計 3 學分
- (三) 學期中全職全時實習課程經考核通過後，單學期實習十八週以上者至多核給六學分，全學年實習卅六週以上者至多核給十二學分。
每一校外實習單位至少需實習滿 120 小時，始得累計。

三、校外實習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

四、校外實習選修的申請

(一) 校外實習單位認定範圍：

- 1. 上市上櫃公司之專業實習。
- 2. 經本院系所認可之有規模公司專業實習。

(二) 校外實習審查：

欲從事校外實習者，須於實習起始日之二週前填具：(1) 實習申請表(自網頁下載)，(2)家長同意書，(3)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書；並經實習單位同意後繳交導師，由系主任召開會議審核。

五、校外實習考核：

實習中由系上指定老師考核，實習後由同學填寫實習證明書，並經實習單位及考核老師共同簽認。未獲審核同意之實習，或未獲指定老師考核之實習，均不得作為取得校外實習學分之依據。

六、校外實習學分取得：

學生須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提出實習時數證明書，經系上審核通過後，並依規定繳交資料以取得該學分。

甲、校外實習流程說明：

(一) 實習前準備

1. 實習起始日前二週繳交實習申請所需資料：

- (1) 實習申請表
- (2) 家長同意書
- (3) 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書

2. 實習前各系所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二) 實習期間：

1. 實習單位主管：進行實習考核。
2. 學生：需填寫實習報告。
3. 導師：填寫實習輔導訪問紀錄。

(三) 實習結束後：

1. 繳交實習回饋單：包含實習單位主管、學生、家長。
2. 提出實習時數證明書。
3. 依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參加實習報告成果發表。
4. 各系所進行實習學分數認定並登錄成績，學生實習相關資料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八、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完成學、碩士學位，特訂定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擬修讀本辦法之學、碩士學位者，應於應屆畢業前依據系所規定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查或甄試通過後，取得提前修讀資格。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將錄取名單送註冊組登錄，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第四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得提前選修研究所課程，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選課之規定。
- 第五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並取得研究生學籍。
- 第六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可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但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研究所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但未於研究所第一年級取得碩士學位者，第二年視同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甄選程序、報名資格、報名時間及錄取名額等，各系所應另訂定，並報教務處核備。
- 第九條 本校得另訂「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辦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89 年 10 月 30 日 系務會議通過
89 年 11 月 15 日 校長核定
92 年 02 月 20 日 系務會議修正
93 年 06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正
99 年 11 月 25 日 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08 月 24 日 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電資學院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電資學院學生皆可填具『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修讀電機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審查申請表』提出資格審查之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所教師組成之資格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申請期間：大三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之每學期初，於開學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由系主任核准即可。
-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二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且需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可抵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在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
 - 二、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之學校。
 - 三、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以兩次為限，且不得前往相同國家，交換期間合計亦不得超過二學年；惟非修課期間至簽訂校際合作之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締約學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本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 一、締約學校進修申請表
 - 二、締約學校進修申請其他相關文件
 - 三、大同大學學生赴國外就讀交換學生申請表
 - 四、在校英文成績單乙份
 - 五、推薦信兩封
 - 六、自傳
 - 七、讀書計畫（含修課計畫）
 -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 第五條 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在校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語文能力：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讀書計畫：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前項審查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推薦。
- 第六條 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相關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組成之。
- 第七條 審查會議結束後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申請者須於接獲審查結果後一週內繳交「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同意書」、「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聲明書」以及「大同大學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招生組，確認同意出國並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第八條 審查通過者得簽具「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放棄交換學生資格；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若於簽署「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同意書」及「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聲明書」後始放棄資格者，自該次審查會議開會日起計算，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校交換學生計畫。

- 第九條 收到外國學校入學許可後，須將入學許可影本繳交教務處招生組留存。
- 第十條 交換學生須撰寫「心得報告書」，於返國一個月之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未繳交「心得報告書」者，教務處將不受理其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助學金

大同大學電機所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9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8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8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優秀學生參加甄選入學或考試進入本系電機所，特訂定本辦法。

二、名額：依據前學年度系友捐獻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

三、申請資格：

1. 獲本系所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日制一年級碩士生。
2. 全日制博士生獲指導教授推薦，在學期間申領次數少於 6 次者。

四、申請期間：每學期申請一次，開學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

五、獎助學金金額：

1. 每學期伍萬元(包含「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

適用對象：

(1) 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 25% 以內，且向本校申請「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者

(2) 全日制博士生獲指導教授推薦者

2. 每學期貳萬伍仟元

適用對象：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 25% ~50% 以內者

六、申請所需文件：

填具「大同大學電機所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七、送件方式：備妥申請所需文件送本系辦公室。

八、審核：每學期審核一次，由本系所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辦理。

九、獲獎之同學由本所安排服務學習，工作內容與時數由系主任(所長)訂定，前述工作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

十、獲獎之同學若有以下事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1. 於學期中辦理休學。
2. 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有任一科目成績不及格。
3. 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有任一科目前期中退選。

4. 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有曠課紀錄者。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校外研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電機系所優秀學生校外研習，特訂定本辦法。

二、名額：依據前學年度系友捐獻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

三、申請資格：

1. 電機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2. 電機所研究生除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時碩士生外，須至少就讀一學期。

四、申請期間：申請人須於研習前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五、獎助學金金額：由本系所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國內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伍仟元整；亞洲地區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壹萬伍仟元整，其它國外地區補助獎助學金上限為叁萬元整。

六、申請所需文件：

1. 填具「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校外研習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在校成績單及校外研習相關佐證資料。

七、送件方式：備妥申請所需文件送本系系辦公室。

八、審核：由本系所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辦理。

九、獲獎同學研習完成後，須提供心得報告一份，以及心得分享。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論文獎學金獎勵辦法

105 年 08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8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目的：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從事研究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二、 申請資格：

- 就讀本系所，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 申請人之發表論文須以本校校名及本系所名稱發表。
- 論文須刊登於 SCI 期刊。

三、 申請期間：申請人須於論文接受發表通知日起至論文發表日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 申請獎學金應繳証件：

- 申請表。
- 學生証影本。
- 申請獎學金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
- 申請獎學金之著作所屬期刊類別，及 I.F.(Impact Factor)值之證明文件。
- 論文尚未刊登者須附論文接受發表證明文件。

五、 各期刊所屬類別之評分準則如下：

論文類別	SCI 類(IF 值 ≥ 1.0)	SCI 類(IF 值 < 1.0)
Full paper	20 分	10 分
Short paper/letter	10 分	5 分

六、 申請人須保證其研究之成果無抄襲、涉及違法或違背社會正常風氣之情形，若有以上事實，得立即追回所取得之獎學金並移送系所會議處理。

七、 論文認可及獎學金核准由系所會議核定。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
TATUNG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學系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No.40, Sec. 3, Zhongshan N. Rd.
Taipei 104, Taiwan
TEL:02- 21822928 分機 6389
<http://eettu.ttu.edu.tw>

